

成 交 通 知 书

宝鸡人为本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眉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三标段）（项目编号：CLDZC-2024-015-03）谈判评审工作已结束，谈判小组成员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过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其评审结果报告送采购人确认后，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16745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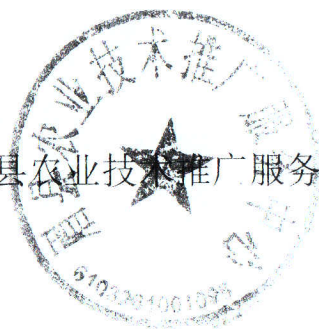
大 写：壹拾陆万柒仟肆佰伍拾元整

服 务 期：2025 年 5 月 10 日之前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采 购 人：眉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诚联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眉县2024年粮油绿色高效
提单产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合同

采购人：眉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供应商：宝鸡人为本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采购编号：）谈判结果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 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一、项目名称： 2024 年眉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三标段）

项目地点： 眉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项目内容：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其中小麦5000亩，玉米5000亩。

二、服务期：

签订合同日期至2025年5月10日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小写：167450.00元（大写：壹拾陆万柒仟肆佰伍拾元整）

四、价款的结算：合同签订后，预付30%合同款，剩余款项按进度支付。

五、质量标准及检查验收办法：质量标准及检查验收办法：根据采购方要求。

六、技术服务

根据农田的实际情况，在飞控系统中设置相应的参数，确保无人机在低空施药时的稳定性和精准度。无人机低空飞行时，触发喷洒装置，将农药均匀喷洒在农田上方。喷洒量和喷洒速度需要根据农作物的需要和病虫

据农作物的需要和病虫害情况进行调整，通过传感器和监控设备，实时监测作物状态和病虫害情况，根据监测结果调整施药参数和喷洒量调整。

七、验收依据：

防效达到 90%以上，亩喷液量 1.5 升以上，处置率 100%。

1-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

1-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竞争性谈判文件

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份，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分别执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眉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4、生效时间：2024年10月22日

采购人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554 2210

开户银行：

帐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13892731858

开户银行

帐号：

2024年10月13日